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5 年第 17 期（总第 283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5年5月9日

目 录

佩珀代因大学以商标侵权为由起诉奈飞.....	3
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认为斯蒂芬·泰勒的“创造力机器”没有资格获得版权.....	5
美国法院裁定露露乐蒙侵犯耐克的专利权.....	7
康科德音乐集团起诉人工智能初创企业 Anthropic.....	10
阿联酋成立第一个音乐集体协会.....	13
乌干达发布信息与通信技术知识产权指南以推动创新和商	

业化技术发展.....	15
《2025 年国际知识产权指数》警告欧盟削弱医药知识产权的努力可能导致投资外流.....	17
爱尔兰的商业秘密法得到显著强化 企业需积极落实保护商业秘密的举措.....	19
南非《版权修正法案》：数字时代平衡创作者权利与公众获取的立法尝试.....	24
日本太阳能电池板制造商寻求驳回晶科能源的美国专利侵权诉讼.....	28
德国慕尼黑法院处理实施者在 FRAND 谈判中提供担保的义务问题.....	29
孟买高等法院推翻了有关驳回牛粪涂料注册商标申请的决定.....	33
OpenAI 在印度首例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侵权诉讼中面临数据抓取指控.....	37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推出在加拿大挑战官方商标的新工具...	41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设立驰名商标申报的单方程序.....	43

佩珀代因大学以商标侵权为由起诉奈飞

在最近作出的一项裁决中，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驳回了佩珀代因大学在涉及电视连续剧《逆转狂篮》（**Running Point**）的商标纠纷中针对奈飞（**Netflix**）和华纳兄弟公司所提出的临时限制令请求。

案件背景

佩珀代因大学是一所位于加利福尼亚州马里布的私立基督教学校。自于 1937 年成立以来，该校一直使用“**Waves**”这个名字来称呼其运动队。佩珀代因大学拥有在 2002 年至 2005 年间完成注册的三件带有“**WAVES**”一词的联邦注册商标，其涵盖与田径相关的各种用途。

在奈飞和华纳兄弟宣布由敏迪·卡灵（**Mindy Kaling**）创作的喜剧电视连续剧《逆转狂篮》即将上映之后，争议随即就出现了。这部剧讲述了一个虚构的家庭掌管着一支名为“洛杉矶海浪队”的职业篮球队。佩珀代因大学声称，在该剧中使用“**Waves**”以及类似的颜色和设计元素侵犯了其商标权，并可能误导观众将该节目与这所大学联系起来。此外，佩珀代因大学还表示自己很担心该节目所展现的一些主题（包括药物使用、有关性的内容和露骨语言）会损害到其声誉。

法院所做的分析以及对罗杰斯（**Rogers**）测试的应用

在驳回临时限制令时，法院适用了罗杰斯起诉格里马尔

迪（Grimaldi）一案中的测试方法。该测试为那些包含商标的表现性作品提供了更高的美国第一修正案保护。根据罗杰斯的案件，除非原告能证明涉案商标的使用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否则其提出的商标指控是不能成立的：与作品没有艺术层面上的相关性；或者在内容来源方面明确误导了消费者。

法院认为，《逆转狂篮》符合罗杰斯测试的第一项要求，因为对“Waves”的使用是具有艺术上的相关性的。节目的创作者辩称，选择这个名字是为了向洛杉矶湖人队和南加州沿海地区的独特身份致敬，法院认为这足以满足“超越零”的艺术相关性门槛。

就第二个要求来讲，法院确定并没有出现有关该节目来源的虚假陈述。这部电视连续剧被明确标记为是由奈飞和华纳兄弟公司制作的，该剧的品牌或标题片中均未提及佩珀代因大学及其商标。此外，法院还指出，《逆转狂篮》提供了一个免责声明，指出该剧与现实生活中的机构的任何相似之处纯属巧合。

关键点

表现性作品中的商标保护

该裁决重申，涉及创意内容的商标侵权指控在罗杰斯测试下会面临很高的门槛，因为该测试会优先考虑第一修正案的权利，而不是兰哈姆法案中的指控。

第一修正案为虚构作品提供的保护

法院参考了 Jack Daniel's Properties, Inc. 起诉 VIP Products LLC 一案的先例，对用于识别来源的商标和纯粹用于表达目的的商标做出了区分。

证明让消费者出现混淆的挑战

法院强调，除非对作品来源存在着明确的虚假陈述，否则仅凭品牌、颜色和字体的相似性不足以构成“让消费者出现混淆”的指控。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认为斯蒂芬·泰勒的“创造力机器”没有资格获得版权

近期，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维持了哥伦比亚特区地方法院的裁决结果，并驳回了斯蒂芬·泰勒（Stephen Thaler）为由生成式人工智能“创造力机器（Creativity Machine）”创作出的艺术作品《通向天堂之近路（A Recent Entrance to Paradise）》而提出的版权申请。本文将重点介绍有关人类作者身份的要求，以及美国版权法下的雇佣工作条款。

有关人类作者的要求

美国版权局、地区法院和上诉法院都认为，美国版权法下的“作者”只能是人。由版权局出版的版权局实践纲要中已经对这项“人类作者要求”作出了规定。

版权局只会为由人类创作的作品进行登记。反之，如果确定作品不是由人类创作的话，那么该局会拒绝登记作品。更具体地来说，它将拒绝登记“通过机器或纯粹机械过程制作出的作品，这些机器或纯粹的机械过程是随机或者自动运行的，无需任何人类作者的创造性输入或干预”。

泰勒在各个层面上都坚持认为“目前提交的作品是缺少传统意义上的人类作者身份的，这是由人工智能自主生成的”，而且在各个层级制定决策时都没有出现过《通向天堂之近路》这件作品的作者。

上诉法院强调，虽然版权法没有就“作者”一词给出定义，但其只能指代人类的方式使用该术语。例如，某些条款涉及作者的国籍/住所、他们的子女/继承人、他们的遗孀/在世配偶、他们的寿命、他们的意图等。相比之下，当版权法谈到“机器”或者“计算机程序”时，它们只是可以由人类使用、维护、维修或修理的工具。

此外，上诉法院还提到了国家版权作品新技术使用委员会（CONTU）的报告。该报告在 1974 年给出了下列结论，即计算机与照相机或打字机一样，是一种惰性仪器，只有在人类直接或间接激活时才能运行。因此，1976 年的版权法明确指出，有关“作者”的解释是需要有人类作者身份的。

上诉法院驳回了泰勒提出的所谓字典上的定义（即“作者”指的是“产生或创造某物的人”），因为法定的解释原则是

相同的词语在整个法案中必须具有相同的含义。法院认为，在讨论例如作者的子女或住所的条款中，“作者”一词不可能被“机器”取代。

雇佣工作

上述决策制定流程似乎表明泰勒并不是这件作品的所有人，因为这是一件雇佣作品（即泰勒“雇佣”了创造力机器来创作该作品）。然而，版权局认为泰勒和创造力机器之间没有签订任何合同，因此并不存在着雇佣关系。

此外，地区法院还补充道，即使他是雇主，这件作品也没有资格获得版权，因为它不具备人类作者。因此，这里并没有任何版权可以转让给泰勒。上诉法院同意了这一观点。

上诉法院进一步强调道，尽管涉及雇佣工作的条款允许将非人类“视为作品的作者”，但他们实际上并不是作品的作者。雇佣工作条款中的“视为”一词在这里起到了关键作用。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国法院裁定露露乐蒙侵犯耐克的专利权

疫情结束之后，世界各地的人们逐渐迷恋上了健身。在感觉被困室内多年之后，人们开始涌向健身房进行力量训练，前往各个工作室完成普拉提的训练，热衷于在乡间小道上慢跑，或者来到球场打球。随着体育活动的激增，运动服装行业中的各家公司也正在竞相生产出实用、舒适且美观的

尖端设计产品。在过去的几十年里，耐克、阿迪达斯和彪马等品牌主导了市场。然而，近年来，社交媒体的流行使一些小品牌在该行业中获得了巨大的吸引力。

露露乐蒙 (Lululemon) 是一家来自加拿大的运动服装零售商，同时也是年轻一代粉丝的最爱。该品牌最初专注于销售女性瑜伽服，后来更是将业务成功扩展到了更广泛的运动服装、配饰和鞋子。露露乐蒙发布的四款新鞋，即 Chargefeel Mid、Chargefeel Low、Blissfeel 和 Strongfeel，引起了知名品牌耐克的注意，后者认为露露乐蒙设计出的产品与自家的专利产品有些太相近了。

2023 年 1 月 30 日，耐克在纽约南区起诉露露乐蒙侵犯了其三项发明专利，这些美国专利的编号分别是 8266749、9375046 和 9730484。耐克声称，露露乐蒙四款新鞋的设计侵犯了其所主张的专利权利要求，这些专利涉及一种制造带有旨在改善灵活性、透气性和重量元素的编织鞋的方法。

耐克进一步表示，露露乐蒙的产品及其开展的一系列活动给耐克带来了经济损失以及无法弥补的伤害。耐克要求法院发出永久禁令，并希望能够获得 5% 的露露乐蒙新鞋销售收入以作为一种补偿性的赔偿。

2024 年 3 月 10 日，陪审团认定露露乐蒙的设计侵犯了耐克的 8266749 号专利，其中的权利要求 1 内容如下：

一种制造鞋类制品的方法，所述方法包括：

同时编织具有周边纺织结构的纺织元素，所述针织的纺织元素具有至少一种不同于在所述周边的针织纺织结构中的针织纹理；

从所述周边的针织纺织结构中去除所述针织的纺织元素；

将所述针织的纺织元素融入到鞋类制品中。

陪审团表示耐克可以按照每件产品 1.2 美元的合理费率来提出索赔要求，总计大约 35.5 万美元，并且应从提出诉讼之日起计算。陪审团不认为露露乐蒙侵犯了 9375046 号专利。

虽然耐克在运动服市场上暂时战胜了冉冉升起的新星露露乐蒙，但在民事法庭上，该公司需要继续保持优势的斗争还没有结束。露露乐蒙的发言人表示，该公司对部分不侵权的裁决结果“非常满意”，称法院判给的损害赔偿只是“名义上的”，并表示打算会对认定其侵犯一件专利的裁决提出上诉。

耐克与露露乐蒙的斗争也在另一个领域中进行着，即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2024 年，露露乐蒙提交了一份申请书，要求对耐克所主张的三项专利进行多方复审。2025 年 3 月 21 日，行政法官合议庭发布了针对耐克专利的第一项裁决，一致裁定 9730484 号专利的所有 19 项权利要求均是无效的。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3 条的规定，这三份现有技术参考文件的启示下是显而易见的。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

会仍在审查其余两项专利的有效性。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康科德音乐集团起诉人工智能初创企业 Anthropic

2023 年 10 月，几家大型音乐出版商康科德音乐集团 (Concord)、Capital CMG、环球音乐和 ABKCO (即原告) 在美国对 Anthropic 公司 (即被告) 提起了版权侵权诉讼，指控被告作为一名人工智能开发者使用了原告的歌词目录来训练其旗舰人工智能产品“Claude”，并因此侵犯了原告的权利。

此外，原告还希望法院能够发出初步禁令 (即在法院审理期间有效的临时禁令)，从而要求被告对其人工智能生成的输出结果“保持有效的护栏”，并限制被告在人工智能训练中使用原告的歌词。

2025 年 5 月 25 日，美国地区法官尤米·李 (Eumi K. Lee) 驳回了原告提出的临时禁令申请，这个禁令旨在禁止被告在人工智能训练中使用原告的歌词。

这一决定被誉为人工智能开发者的“早期阶段性胜利”。不过，这真的算是一场胜利吗？

首先，正如李法官在裁决中指出的那样，根据美国的法律，“初步禁令”只是一种特殊的救济措施，从未作为权利授予。根据美国的法律，寻求此类禁令的原告“必须证明他有可

能在案件中取得成功”。

因此，若想在美国成功获得初步禁令似乎总要经历一场艰苦的战斗。

原告的问题因难以界定所提出禁令的范围而变得更加棘手。法官直截了当地表示：原告提出的禁令细节仍然难以捉摸且定义不明确，而且这个禁令也有些含糊不清且难以进行处理。

由于音乐目录的状态总是在不断变化的，因此大量作品和歌词会不断出入于出版商的目录之中。有鉴于此，让原告列出一个具有决定性的清单是不可能的，这件事其实也很好理解。

范围界定的不明确，这个问题反过来又导致了人们对于禁令可执行性和可管理性的担忧，而这似乎是法官拒绝提供救济的一个重要因素。

法官作出裁决的主要依据是原告无法证明其遭受到了“无法弥补的伤害”，即无法通过经济手段进行补偿的伤害。

这可能会引发一些有趣的讨论。

原告认为，被告使用其受版权保护的歌词将会通过破坏许可市场来侵蚀其作品的价值，损害到原告与人工智能开发人员就培训许可展开进一步磋商的优势地位。

此外，这还“减少了对歌词许可的需求，并削弱了出版商就新许可展开磋商以及调整现有许可的能力”。

显然，法官紧紧抓住了这些论点，并认为这种“伤害”是可以通过经济赔偿的手段来解决的，因此其没有理由颁发初步禁令。

在驳回原告的初步禁令申请时，法官用了几个章节来讨论“人工智能训练的新兴市场”，即版权所有者在这些市场中可以向人工智能公司授予使用其作品的许可，以换取到相应的许可费。

然而，在这里应该注意的是，“此类使用对潜在市场带来的影响”也是美国法院在裁定被告对原告受版权保护作品的使用是否符合“合理使用”原则时所要考虑的四个因素之一。

实际上，“合理使用”是所有人工智能公司在美国面对版权侵权指控时会用到的辩护理由。

李法官的评论似乎强调了“人工智能训练市场”确实存在。

因此，通过一种许可架构，人工智能公司完全可以使用版权作品来作为自己的训练材料。如果上述企业未能取得此类训练许可的话，这会无可避免地对人工智能训练市场造成影响。

虽然李法官强调她并没有就合理使用的问题进行裁决，但对于被告未来的合理使用辩护意见来说，她提供的分析建议并不是个好兆头。这场胜利反倒会给人工智能公司带来更多麻烦吗？

当然，李法官关于侵权行为是可以通过经济手段来进行适当赔偿的评论也引发了一些有趣的问题。

如果人工智能公司的合理使用抗辩确实站不住脚的话，其作品已被用于训练人工智能的版权所有者可以获得哪些救济措施呢？

人工智能公司是否应该被迫移除他们现有的模块，并使用公共领域和/或许可作品来“重新训练”它们？

或者，版权所有者是否会“被迫”接受某种类似于专利法下的合理和非歧视性（RAND）或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FRAND）许可制度的“强制性”许可制度？

版权所有者，尤其是个人作者，可以在原则上拒绝这种许可吗？

显然，无论胜利与否，这场战斗都远未结束。

（编译自 www.mondaq.com）

阿联酋成立第一个音乐集体协会

搭建舞台：阿联酋经济部拉开了序幕

2025年4月10日，阿联酋经济部部长阿卜杜拉·本·图克·阿勒马里（Abdullah bin Touq Al Marri）正式宣布，阿联酋将组建该国的首个音乐版权协会，即酋长国音乐权利协会（EMRA）。该组织将会努力在知识产权保护、商业化、执法和管理领域中达到并超越国际标准。

阿联酋教育部已向 **EMRA** 颁发了许可证，允许其负责收取和管理音乐行业中的版税。上述这些版税将来自公开表演和音乐广播，以及那些将音乐作品用于商业用途的实体。

这是阿联酋本地和国际音乐行业长期以来所希望看到的事情。用教育部在发布会上的话来说，这是一项国家级的成就，其旨在保护和支持知识产权以及创意产业中的权利，并会促进创造力，吸引人才，赋予阿联酋的音乐和音乐家以更多的权力。

这是意料之中的，阿联酋曾在 2021 年修改过法律，就集体管理组织的相关事项做出了进一步的规定。现在，随着向 **EMRA** 颁发了许可证，这将成为现实。

在此之前，阿联酋于 2022 年 3 月成立了第一个面向作者和出版商的非营利性版权管理协会，即酋长国复制权管理协会。

迄今为止，权利所有人一直都在通过与商业合作伙伴签订的各项商业协议来获得版税，依靠版权来保护自己的权利并获得相应的版税。或者，这些权利所有人还会与阿联酋的版权管理公司进行合作，这些公司通常会作为当地版税管理事务中的被许可方。

随着 **EMRA** 的成立，它将为人们提供一个平台。换句话来讲，阿联酋的音乐行业，包括艺术家、制作人、作曲家、作词家等，将能够通过这个集中式的集体管理组织（**CMO**）

来获得他们的版税。同样，对于国际音乐行业来讲，世界各国的 CMO 也可以通过该组织来管理自己在阿联酋境内产生的版税。

在准备启用 EMRA 的过程中，阿联酋寻求并获得了许多国际音乐行业组织的支持，例如国际唱片业联合会（IFPI）、作者、作曲家和音乐出版商协会（SACEM）、国际作者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CISAC）等，以确保 EMRA 能够采用全球最佳实践。

在启动仪式上，EMRA 与当地广播公司签署了多项谅解备忘录，包括阿拉伯广播网络、阿布扎比媒体网络、迪拜媒体公司和 Anghami 等，以表明其从启动之日起就与阿联酋音乐广播行业展开密切合作的意图。

多年以来，阿联酋本地和国际的权利所有者在阿联酋管理其版税时遇到了不少困难。EMRA 有望提供一种机制，以简化音乐行业在本地和国际范围内的版税管理工作，因为它将与更广泛地区和世界各地的 CMO 展开合作，为阿联酋和全球的广播和表演收取到相应的版税。尽管该系统可能需要几个月的时间才能完全展开运作，但成立 EMRA 的消息对阿联酋和全球音乐行业来说是一个值得期待的序幕。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乌干达发布信息与通信技术知识产权指南以推动创新

和商业化技术发展

近期，乌干达信息通信技术与国家指导部与主要合作伙伴展开了合作，推出了信息与通信技术知识产权指南，此举旨在保护乌干达快速增长的技术部门的创新及其商业化工作。该指南是根据 UJ-Connect 项目制定的，并得到了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司法部、乌干达注册服务局（URSB）等机构的支持。这些机构为在该国管理、持有和货币化知识产权资产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框架。

该指南旨在鼓励创新、推广最佳实践、保护知识产权和支持创意成果的商业化，并以此来最终推动经济的增长。在一场宣传研讨会上，摩西·瓦塔萨（Moses Watasa）强调了跨部门整合信息与通信技术的必要性，并认为乌干达需要一个强有力的法律框架来防止出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他解释道，该指南为创新者，特别是那些为政府和公众开发信息通信技术解决方案的创新者，提供了一条明确的途径，以保护他们的创造成果并实现相应的经济潜力。

为确保贯彻实施上述指南，该部将组织多场全国性的研讨会，为创新者提供必要的知识和工具，以在法律和商业层面上驾驭知识产权。此外，该部将利用广播、电视和数字平台来扩大覆盖范围。这些指南的推出有望促进繁荣的创新生态系统，加速乌干达的数字化转型并推动该国的经济增长。

（编译自 www.mondaq.com）

《2025 年国际知识产权指数》警告欧盟削弱医药知识产权的努力可能导致投资外流

近日，美国商会全球创新政策中心（GIPC）发布了《2025 年国际知识产权指数》，这是该商会对全球各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框架的年度评估。尽管今年的知识产权指数显示排名靠前的国家在知识产权法律框架方面的排名变化不大，美国再次蝉联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整体最佳国家，但中东国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努力以及欧美削弱药品知识产权保护的做法，都是促使今年报告发生变化的重要发现。

指数显示中东知识产权法律框架改善，整体变动有限

总体而言，根据报告执行摘要，2025 年知识产权指数反映了全球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的改善，33 个国家的指数得分有所提升，仅有两个国家得分小幅下降。在知识产权保护整体最佳的十大经济体中，除荷兰与日本分别跃升至第六、第七名的排名外，韩国取代瑞士跻身前十，其余排名与《2024 年国际知识产权指数》基本保持一致。

知识产权框架得分进步最显著的是 3 个中东国家：沙特阿拉伯（17.55%）、阿拉伯联合酋长国（UAE）（11.22%）和科威特（8.87%）。GIPC 知识产权指数指出，这些成果凸显了该地区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的整体改善，特别提及科威特和 UAE 新推出的计划——允许知识产权权利人通过行政禁

令救济手段切断侵权内容网站的访问权限。完整报告显示，沙特阿拉伯得分的提升主要归功于其在新增指标“激励尖端创新”中的优异表现，这得益于该国对罕见病治疗研发及商业化路径的支持。

沙特阿拉伯对孤儿药产品的支持在新指标“激励尖端创新”类别中显得尤为突出。该类别成为《2025 年国际知识产权指数》中平均得分最低的领域（27.39%），得分远少于第二低的“商业秘密与机密信息保护”（49.27%）。今年指数中平均得分最强的类别是“外观设计、相关权利及限制”（64.18%），略高于对知识产权注册和执法效率进行评分的“系统效率”以及国际条约“加入与批准”两大并列指标（平均得分均为 63.91%）。在传统知识产权类型中，商标平均得分最高（63.41%），其次为专利（59.82%）和版权（51.45%）。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推动技术增长与知识产权向低收入经济体转移

美国和欧盟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框架整体得分的轻微下滑可归咎于立法与行政行动加剧了药品知识产权保护的不确定性。尽管欧盟通用药品立法的最新修订提案仅将新药监管数据保护期从 8 年缩短至 7.5 年（而非最初提议的 6 年），但美国商会关键发现指出，拟议法律中弱化的知识产权激励措施将“加剧投资撤离欧洲的现有趋势”。在美国，行政部门行使《拜杜法案》介入权以及《通胀削减法案》授权的争议

性药品价格谈判策略，同样削弱了生命科学创新框架。

《2025 年国际知识产权指数》还审视了自 1995 年 TRIPS 在世界贸易组织（WTO）生效以来 30 年间全球知识产权注册和执法的增长情况。根据美国商会追踪 1990 年以来的经济统计数据，全球知识产权资产贸易价值增长了 17 倍至 4460 亿美元，同期知识产权资产交易和技术转移从高收入经济体向中低收入经济体流动的比例增长了 3 倍，这表明较贫穷国家从世界最富裕经济体推动的创新中获益的能力显著增强。美国商会指出非洲从 TRIPS 协定等国际知识产权条约中获益巨大，该大陆的商标申请量在 1993 至 2023 年间增长了 450%。

最后，《2025 年国际知识产权指数》还指出了《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USMCA）知识产权相关条款执行不足的问题，鉴于唐纳德·特朗普（Donald Trump）在第二个总统任期 100 天内与这些传统贸易伙伴日益紧张的局势，该议题愈发受到关注。美国商会指出墨西哥尚未落实生物制药相关专利执法条款和及时上市审批规定，而加拿大未履行建立有效专利期限调整机制的承诺。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爱尔兰的商业秘密法得到显著强化 企业需积极落实 保护商业秘密的举措

商业秘密是知识产权的重要方面，通过保护通常对企业

运营和成功至关重要的机密信息，为企业竞争优势。

在爱尔兰，商业秘密的法律框架已通过《2018 年欧盟（商业秘密保护）条例》（SI 188/2018）得到显著强化，该条例将《欧盟商业秘密指令（EU 2016/943）》转化为爱尔兰法律。

商业秘密的定义

根据《欧盟商业秘密指令》第 2 条，商业秘密的定义是：在通常处理此类信息的圈子内，个人不能普遍知晓或轻易获得的秘密信息；因其是秘密而具有商业价值；由合法控制该信息的人采取了合理步骤以保持其秘密性。

商业秘密大致分为两类：

- 技术信息——例如制造流程、配方或化学化合物；
- 商业信息——例如客户名单、产品发布日期或市场调研结果。

合法与非法的获取、使用和披露

根据 2018 年的条例，商业秘密的获取在以下情况下被视为“合法”：通过独立发现、创造、观察公开可获得的产品，或通过合法手段获得信息。相反，若获取或使用涉及以下行为，则视为“非法”：未经授权访问、盗用或复制包含商业秘密的文件或材料，违反保密协议，或实施其他不诚实做法。

救济措施与执行

2018 年的条例规定了在商业秘密被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时可采取的民事救济措施。

此类案件中最重要救济是禁令。禁令是法院向侵权方发出的命令，禁止其继续使用或披露被盗用的商业秘密。这一救济对于防止涉事公司遭受进一步损害至关重要。其他同等重要的救济包括损害赔偿和纠正措施（例如销毁或交出侵权商品）。

管辖法院的选择取决于赔偿金额或救济请求的价值，案件可能由地区法院、巡回法院或高等法院审理。

未遵守的后果

根据 2018 年的条例第 18 条，若当事人未遵守法院命令的措施，可能面临简易程序定罪，处以最高 5 千欧元的 A 级罚款和/或最高 6 个月的监禁。若经公诉程序定罪，处罚包括最高 5 万欧元的罚款和/或最高 3 年监禁。

既有保护措施

在 2018 年条例出台前，爱尔兰的商业秘密主要通过合同义务和违反保密义务进行保护。根据普通法，“商业秘密”包括雇员获得的任何保密信息，且这些信息不属被视为雇员通过工作积累的一般技能和知识范畴。雇员在雇佣关系终止后不得使用此类商业秘密。这一概念与《欧盟商业秘密指令》的定义不同，后者要求满足前文所述的 3 个要素，才能就保密信息主张权利。

现有的普通法保护措施仍与新条例并行适用，即使企业未签署正式的保密协议，也能为其保密信息提供强有力的保

护机制。

限制

通过法院诉讼执行商业秘密会产生高昂成本。此外，主张商业秘密保护的一方必须证明相关信息具有保密性且存在违规行为。相较于专利侵权或注册商标侵权等其他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商业秘密侵权的证明难度更高。

商业秘密保护与前雇员从事业务或职业的权利存在冲突。爱尔兰法院通常倾向于允许前雇员在可能的情况下参与竞争，这可能会给企业带来风险。但具体结果取决于信息的性质及其与前雇员技能和知识的融合程度。若信息属于商业秘密而非一般“商业信息”，法院更可能倾向于保护商业秘密。然而，企业仍应制定全面策略以有效保护其商业秘密。

保密俱乐部

在涉及知识产权的诉讼中，当事人可能主张需披露的材料包含高度商业敏感的保密信息（即商业秘密）。此时，法院可针对特定文件设立“保密俱乐部”。保密俱乐部允许披露方将保密信息的访问权限制在对方当事人中的少数个体，例如仅限法律代表或公司特定高管访问。此外，通常会对材料的存储、访问和销毁设定严格条件。

尽管这一措施仅在特殊情况下使用，但近期案例表明，保密俱乐部在爱尔兰的应用日益增多。在涉及竞争纠纷的 Goode Concrete 诉 CRH Plc 案中，高等法院法官参考了爱尔兰

兰和英格兰的判例，认定法院拥有固有管辖权，可要求在有限的保密俱乐部范围内进行披露。

爱尔兰法院在决定是否同意设立保密俱乐部时，会谨慎权衡保护商业敏感信息的需求与确保诉讼程序公平透明的必要性。

给企业的建议

为有效保护商业秘密，企业应采取以下策略：

- 为处理机密信息制定明确的内部政策和程序，确保所有员工理解保护商业秘密的重要性及违反后果；
- 确保与员工、代理、承包商和业务合作伙伴签订的所有合同中都包含保密条款，或在必要时要求上述各方签署保密协议；
- 就商业秘密的重要性以及保护商业秘密应采取的措施对员工进行持续培训；
- 限制只有那些需要这些信息来履行工作职责或提供服务的员工、代理、承包商和业务方才能接触商业秘密；
- 定期监控和审计商业秘密的使用情况，以确保符合内部政策和法律要求；
- 采用物理安全措施（如上锁柜、限制区域）和数字安全措施（如加密、安全密码）保护商业秘密。

2018 年的条例通过更清晰的定义和更强的保护措施完善了爱尔兰商业秘密的法律框架。但企业仍需保持警惕，积

极落实保护商业秘密的举措。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南非《版权修正法案》：数字时代平衡创作者权利与公众获取的立法尝试

南非《版权修正法案》(CAB)堪称该国近代史上最雄心勃勃的改革之一，涉及经济领域、创作者权利及贸易关系，Inventa 专利商标事务所代理人米格尔·比贝 (Miguel Bibe) 阐释道。

作为近年最具争议的立法提案之一，南非 CAB 旨在实现国家版权框架的现代化。

截至 2024 年，该法案位列待南非总统西里尔·拉马福萨 (Cyril Ramaphosa) 签署的 20 项法律草案之中，但因关于合宪性的质疑，其颁布进程受阻。法案已被提交至宪法法院审查，该审查决定将对南非创意产业及知识产权格局产生深远影响。

现行 1978 年《版权法》被普遍认为已过时，难以应对数字时代的复杂性。

CAB 致力于使南非版权法与国际标准接轨，同时纳入优先保障可及性、合理使用原则及创作者权利保护的条款。

然而，该法案已遭到包括艺术家、出版商、国际贸易伙伴及行业专业人士在内多方利益相关者的反对，声称某些条

款可能产生意外的负面后果。

合理使用、可获取性、集体管理组织

CAB 最具突破性的改革之一是引入合理使用原则。该条款允许在教育、研究、新闻报道及戏仿创作等特定情形下，无需明确授权即可使用受版权保护的内容。支持者指出，此举使南非与美国等法域接轨，通过合理使用制度赋予灵活性并促进创新。

但出版与娱乐行业的批评者担忧，该条款措辞宽泛可能导致版权侵权泛滥，损害依赖版权使用费生存的本土创作者。

另一关键条款涉及残障人士权益保障。法案引入机制确保受版权保护作品无需权利人许可即可被改编为无障碍格式（如盲文版、有声读物），此举与南非已批准的《马拉喀什条约》相契合，标志着包容性社会建设迈出重要步伐。尽管该条款获得普遍支持，但部分业界人士仍对实际操作中的执行机制存疑，担忧存在滥用可能性。

法案还提出对集体管理组织加强监管。此类机构代表创作者管理版权使用费，确保其作品被使用时获得合理报酬。

CAB 引入了提高这些组织内部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措施，着力解决长期以来对集体管理组织运作失当及版权费分配不公的质疑。尽管业界普遍视此为积极举措，仍有部分集体管理组织反对新增的监管负担。

另一项重要改革涉及艺术家版权许可费转售权。该条款确保视觉艺术作品每次转售时，创作者均可按售价比例获得分成。

此举是艺术作品持续价值的认可，避免艺术家错失作品随时间增值带来的经济收益。法国、澳大利亚等国已实施类似权利，南非众多艺术家对此表示欢迎，认为这将保障其经济权益。

法案还将规避技术保护措施（TPMs）的行为列入刑事犯罪。TPMs 指用于防止未经授权访问数字内容的安全技术，例如电子书加密或数字音乐文件加密。

通过将未经授权绕过这些措施的行为定为非法，南非与国际反盗版成果保持了一致。但业界担忧该条款可能不当限制合理使用行为，例如出于教育目的对软件进行修复与修改。

尽管包含诸多进步性改革，CAB 仍面临本国和国际利益相关者的阻力。争议焦点之一在于该法案是否符合国际贸易协定要求，特别是涉及美国与欧盟有关的协定。

部分贸易团体指出，该法案中关于合理使用及版权例外的规定可能违反南非的贸易承诺，或对创意产业投资造成负面影响。

本土作家、音乐人及电影从业者则担忧该法案不能充分保护其权益。许多创作者担心合理使用条款将导致作品被无

偿使用，造成经济损失。

一些行业代表主张，南非应采用公平交易（fair dealing）模式而非宽泛的合理使用制度，前者对许可使用范围提供更清晰指引。

另一重大争议关乎法案的潜在经济影响。南非创意产业对 GDP 贡献显著，支撑了数万就业岗位。

若法案导致国际出版商、音乐制作方及电影公司因版权保护疑虑减少对南非投资可能引发就业岗位的减少和收入的降低。

支持者则强调法案将通过促进知识和文化作品更容易获取，推动本土创新并赋能小型创作者。

将该法案提交宪法法院审查的决定凸显了这些问题的复杂性。法院将评估法案是否符合南非宪法精神，重点涉及财产权、信息获取权及言论自由等方面。

此次司法审查至关重要，其结果将决定法案能否按现有文本签署生效，或需进行进一步修订。

在更广泛的背景，CAB 折射出全球版权法的转变。数字时代背景下，各国均在探索如何平衡创作者权益与公众信息获取权。

一些国家采用灵活的版权框架，另一些国家则维持严格管控以保护知识产权。南非的改革若成功实施，或将为其他寻求版权法现代化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范本。

CAB 是南非近代史上最雄心勃勃的立法改革之一，它有可能使南非的版权制度在现代化、提升信息获取程度及保护艺术家权益方面具有里程碑意义。

然而，各利益相关方提出的担忧也凸显了制定平衡各方利益的法律所面临的挑战。该法案正待宪法法院裁决及总统最终批准，其命运仍存变数。

可确定的是，这一立法进程的结果将对南非创意经济、知识获取及国际贸易关系产生深远影响。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日本太阳能电池板制造商寻求驳回晶科能源的美国专利侵权诉讼

背景：2024 年 12 月 8 日，中国光伏企业晶科能源（Jinko Solar）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指控 VSUN 太阳能美国公司、东洋株式会社（Toyo Co. Ltd.）、以及 Abalance 公司及其子公司 WWB Corporation、富士太阳能株式会社（Fuji Solar Co., Ltd.）等多家可再生能源企业和太阳能电池板制造商侵犯其两项 N 型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TOPCon）太阳能电池专利，并申请初步禁令和永久禁令（PI）以阻止继续侵权行为。

最新进展：被告方中的 VSUN 和东洋已就投诉作出回应，否认相关指控。而 Abalance 及其子公司则提交了驳回起诉的

动议，主张该加利福尼亚州联邦地区法院对其不具备管辖权，并指出起诉书未明确说明各被告分别实施了哪些被指控的侵权行为。

直接影响：目前仅 Abalance 公司、WWB 公司和富士太阳能 3 家提出驳回动议。若动议获准，针对这 3 家公司的诉讼将被撤销，但针对 VSUN 公司和东洋株式会社的诉讼仍将继续。

深远影响：作为被告，晶科能源已在世界各地卷入多起争端，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和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的胜诉率都很高。但此次是该公司首次在美国以原告身份发起公开诉讼。该公司副总裁在起诉时曾表示将采取更具主动性的专利战略，因此本案结果对其后续战略布局具有关键指导意义。

（编译自 ipfray.com）

德国慕尼黑法院处理实施者在 FRAND 谈判中提供担保的义务问题

慕尼黑高等地方法院就标准必要专利（SEP）许可谈判的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FRAND）程序，以及实施者在拒绝 SEP 持有者的许可要约后提供担保的义务作出了一项裁决（案件号：6 U 3824/22 Kart，裁决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案件双方：HMD Global 公司和 VoiceAge 公司）。

本案中，慕尼黑高等地区法院试图填补欧洲法院(CJEU)在华为诉中兴案中遗留的空白，即当实施者拒绝 SEP 持有者的许可要约且 SEP 持有者也拒绝实施者的反要约时，由于双方未能达成许可协议，因此实施者应为专利使用费提供适当担保的义务。

该慕尼黑法院认为，本案实施者 HMD Global 公司基于其较低的反要约金额提供的担保不充分。法院解释称，SEP 持有者（本案为 VoiceAge 公司）的最终要约（即其主张的专利使用费金额）应作为计算实施者需提供担保金额的依据。这是因为，如果法院认定 SEP 持有者的要约符合 FRAND 原则，愿意获得许可的实施者必须接受该要约，且担保金额应覆盖该要约规定的使用费。法院强调，实施者只有在拒绝 SEP 持有者要约后提出反要约并提供足够的担保，才能证明其是自愿的被许可人。

然而，慕尼黑法院未明确解决若 SEP 持有者的最终要约明显不符合 FRAND 原则时是否仍需提供担保的问题，仅指出可能存在“特殊情形”导致 SEP 持有者的最终要约对担保并无决定性影响，但未进一步界定这些情形。

CJEU 关于 FRAND 谈判的指南并非一套僵化的规则

该慕尼黑法院还针对欧盟委员会的法庭之友陈述采取了批判性立场，并认为欧洲法院在华为诉中兴案中设定的 FRAND 指南不应被视为一套僵化的规则，而应视为一种“动

态的谈判概念”。法院在评估 FRAND 抗辩时，无需严格按照欧洲法院指南的每一步骤依次审查，这些步骤包括：

- SEP 持有者必须向实施者发出侵权通知；
- 实施者必须声明其是愿意成为被许可方；
- SEP 持有者必须提出符合 FRAND 原则的要约；
- 若该要约不符合 FRAND 原则，实施者可拒绝但需提出反要约；
- 若 SEP 持有者拒绝实施者的反要约，实施者需为专利使用费提供适当担保。

欧盟委员会主张，法院必须在进入下一步骤前逐一审查每一步骤。例如，一旦法院认定实施者是愿意接受许可的一方，法院必须忽略实施者后续可能不符合 FRAND 原则的行为，且不得损害实施者接受许可的既定意愿。随后，法院需评估 SEP 持有者的要约是否符合 FRAND 原则。

然而，根据该慕尼黑法院的观点[这一观点也得到了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方法院，2024 年 12 月 18 日裁决，案件号：ACT_459771/2023，UPC_CFI_9/2023）的认同]，法院可以考虑当事人在 FRAND 谈判期间的全部行为，包括后续行为。因此，如果一方通过后续行为弥补了其早期谈判中的形式疏漏（例如未发送侵权通知或未声明愿意获得许可），且双方继续以达成许可协议为目标进行谈判，则其中一方不得以另一方的此类形式疏漏为倚仗。另一方面，实施者后续不

符合 FRAND 原则的行为可能削弱其接受许可的既定意愿。

若实施者在拒绝要约后未遵守其 FRAND 义务，则无需审查 SEP 持有者的最终要约。

该慕尼黑法院认为在评估实施者拒绝要约后的行为时，无需预先审查 SEP 持有者的最终要约是否符合 FRAND 原则。

慕尼黑法院解释称，一般而言，SEP 持有者的最终要约是否符合 FRAND 原则并非决定 FRAND 抗辩能否成功的关键因素，因为即使 SEP 持有者的要约不符合 FRAND，实施者也不能单方面退出谈判。相反，为遵守 CJEU 规定的谈判义务，实施者必须采取进一步行动，例如提出反要约并提供适当担保，才能针对 SEP 持有者的禁令主张维持 FRAND 抗辩。换言之，若实施者未能履行其 FRAND 义务，无论如何都将丧失 FRAND 抗辩权。因此，法院仅需在实施者已履行 CJEU 规定的 FRAND 义务时，才需要对 SEP 持有者的最终要约是否符合 FRAND 原则进行耗时审查。

实务指引

该慕尼黑法院的此项裁决强化了 SEP 持有者的优势地位。即使相关许可费可能略微超出 FRAND 标准数额，实施者也应考虑按照 SEP 持有者最终要约的金额提供许可费担保。否则，实施者可能被认定为非自愿被许可人，从而丧失 FRAND 抗辩权。

值得注意的是，该慕尼黑法院明确允许向德国联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诉。这在德国判例法中较为罕见，表明法院意识到该裁决涉及 FRAND 法则的核心问题，仍需德国联邦最高法院作出最终澄清。目前上诉已被受理（案件编号：KZR 10/25）。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孟买高等法院推翻了有关驳回牛粪涂料注册商标申请的 决定

在近期一项重要的裁决中，孟买高等法院推翻了由该国商标注册处所作出的一项驳回决定。这项决定原本是要拒绝为带有牛头纹章标志的、由“原质涂料（Prakriti Paint）”字样组成的纹章商标进行的注册（注册类别是第 2 类）。法院认为，商标注册处错误地适用了 1999 年《商标法》第 9 条 1 款 b 目，该条只是涉及描述性的商标，而没有从整体上对纹章标志进行考量。

案件背景

卡迪（Khadi）和乡村工业委员会是印度中小微企业部下属的法定机构，其一直在积极推广“卡迪”品牌以用于各种产品。该机构于 2021 年 3 月 4 日提交了上述纹章商标的商标注册申请，并提供了商标使用宣誓书和相关的支持文件。然而，注册官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 1999 年《商标法》第 9

条 1 目 b 款为由驳回了这一注册请求。上述条款规定不可以为那些描述商品性质、质量或预期用途的商标进行注册。

德里高等法院在 2022 年将“卡迪”认定为驰名商标，并可用于各种产品。

2020 年 12 月 17 日，卡迪和乡村工业委员会宣布推出了一款由牛粪制成的抗真菌涂料。这款产品是由库马拉帕国家手工纸研究所开发出的，该研究所也为这种创新涂料申请了专利。后来，在 2021 年 1 月 12 日，他们将该产品更名为了“卡迪原质涂料”。

最初的驳回决定

2021 年 3 月 19 日，注册官就上述申请提出了两项异议：

根据第 9 条 1 款 b 目提出的异议：注册官就此提出了异议，指出这件商标仅涉及指定商品或服务种类和预期用途或其他特征的文字。注册官认为在这件商标中使用的词语是描述性的，缺乏显著性。

根据第 11 条 1 款提出的异议：此外，注册官还提出了其他异议，理由是相同或类似的商品存在着类似的商标。

申请人的论点

申请人辩称：

该商标必须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考虑：注册官错误地将纹章商标分解为单独的组成部分，而不是评估其整体上的显著性。

纹章商标具有固有的显著性：即使商标的一部分是描述性的，注册官也不能以描述性为由拒绝此类具有独特视觉元素的复合商标（例如牛头标志）。

卡迪和乡村工业委员会之前已完成的注册：“卡迪原质涂料”的文字商标（第 2 类）于 2021 年 2 月 11 日在注册处完成了注册工作。当前这件“卡迪原质涂料”的纹章商标上不仅有牛头的图像，顶部还带有“卡迪印度”的文字。注册官驳回第二件申请的矛盾做法是有些武断的。

这件商标获得了公众的广泛认可：卡迪和乡村工业委员会借助社交媒体和政府的支持在大范围内推广了该商标。注册官坚持要求委员会提供销售发票的同时忽视了该组织为这件商标进行宣传和提高品牌知名度所付出的努力。

司法先例遭到忽视：卡迪和乡村工业委员会参考了最高法院在商标注册官起诉 **Ashok Chandra Rakhit Ltd.** 一案以及德里高等法院在阿布扎比全球市场起诉商标注册官一案中的裁定结果，即不应对复合商标进行剖析并以此就显著性展开评估。

错误地记录下有关宣誓书的提交信息：注册官错误地指出，卡迪和乡村工业委员会没有提交可用于支持“使用了商标”的宣誓书，尽管这样的宣誓书早已记录在案。

宣传行动构成充分使用：注册官对发票的过渡关注导致其忽视了“品牌的使用”也可以通过公开宣传和使用意图来体

现出来，就像在 Consolidated Foods Corporation 起诉 Brandon & Co.一案中所认为的那样。

商标注册官提出了以下论点

该商标纯粹是描述性的：“原意”和“涂料”这两个词仅表明产品的性质，不能作为商标。

不能对常用词语主张专有权：卡迪和乡村工业委员会不能垄断该行业中常用的“原质”和“涂料”等术语。

该商标没有表现出显著性：注册官坚称，卡迪和乡村工业委员会没有提供足够的商业用途证明文件，例如发票或销售数据，以体现出消费者的认可度。

法律上的规定支持驳回：《商标法》第 17 条规定，当商标由多个要素组成时，只有整件商标才能受到保护，那些不具备显著性的要素不能被垄断。

孟买高等法院作出裁决

法院裁定卡迪和乡村工业委员会胜诉，理由如下：

必须将纹章商标作为一个整体来评估：注册官错误地剖析了该商标，而不是评估其整体的显著性。法院重申，人们应全面地评估此类复合商标。

先前完成的注册让卡迪和乡村工业委员会在此次案件中占据优势：法院质疑为什么商标注册处早些时候向卡迪和乡村工业委员会授予了类似的注册商标，但却驳回了此次的注册申请，这其中存在着不一致性。

宣传和品牌认知度：法院驳回了卡迪和乡村工业委员会必须要提供发票的论点，认为公开使用和广泛的推广活动足以确立其独特性。法院认为，卡迪和乡村工业委员会通过广告和促销提供了足够的商标使用证据，而注册官却错误地忽视了这一点。

司法判例得到加强：法院引用了商标注册官起诉 **Ashok Chandra Rakhit Ltd.** 以及阿布扎比全球市场诉商标注册官等案件中的观点，指出尽管商标本身确实包含着一些无法单独进行注册的元素，但这件商标作为一个整体仍然是具有显著性的。

独断的驳回决定：法院指出，注册官未能仔细考量一些关键文件，包括之前德里高等法院就相似商标针对第三方发出的、有利于卡迪和乡村工业委员会的禁令，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域名争议中作出的有利裁决。

判决的关键要点

人们应该对纹章商标进行整体评估，而不是先将其分解为单个要素再进行显著性评估。

即使在没有销售发票的情况下，宣传和认可度、广泛的品牌推广也可以确立显著性。

（编译自 www.mondaq.com）

OpenAI 在印度首例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侵权诉讼中

面临数据抓取指控

印度著名多媒体新闻机构亚洲国际新闻（ANI）在德里高等法院对人工智能公司 OpenAI 提起了版权侵权诉讼（ANI Media Pvt Ltd 诉 OpenAI Inc & Anr 案）。这是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在印度首次面临版权侵权指控。ANI 声称，OpenAI 的大型语言模型（LLM）ChatGPT 一直在从其网站上非法抓取可免费获取且已付费的版权内容。

该案件对许多行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来自出版、音乐和科技行业的公司都提交了干预申请。

OpenAI 坚持认为，为 LLM 抓取数据不构成侵权

OpenAI 已开始在法庭上进行辩论，重申对信息进行提取并不一定构成侵权，也没有普遍禁止使用数据的规则。OpenAI 的 LLM 是针对数据中的非表达性元素进行训练的，这些元素不能获得版权，相反，它将数据分解成“标记”，这些标记严格包含“非表达性”的句法、语义和语法信息以及任何模式或相关性。然后，通过分配机器可读的数字，这些标记被转换成向量，LLM 利用这些向量进行预测和决策，从而形成 ChatGPT 生成回复的基础。

OpenAI 将这种情况比作阅读一本书。它声称，阅读构成了对一本书内容的使用，但并不等于侵权。该公司还辩称，OpenAI 对其模型进行了改进，以防止重复使用，并且在预训练阶段后，这些模型不再能够访问原始训练数据。

专家在法庭上意见不一

两位被任命为该诉讼案公正顾问的版权专家向德里高等法院提交了书面意见和论据。其中一位坚持认为，印度版权法允许将“存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用于训练人工智能模型，法院必须判定 OpenAI 是否将这些材料用于除此之外的任何目的。然而，另一位则向法院提出，OpenAI 未经授权使用版权作品的行为构成侵权，而且不能主张合理使用，因为该公司不是新闻机构，也没有将材料用于批评或评论意见。双方都认同的一点是，由于 ANI 在德里开展业务，因此法院对这起诉讼具有管辖权。

与此同时，在 2025 年 2 月 7 日的议会会议上，电子和信息技术部在回答询问时表示：

包括社交媒体公司在内的任何中介机构为训练人工智能模型或出于任何其他目的而对任何公开的用户数据进行网络抓取，均受 2000 年《信息技术法》的监管。

值得注意的是，《信息技术法》第 43 条对未经授权访问、下载或从计算机系统中提取数据的行为予以处罚。因此，未经同意抓取的任何数据都可能构成违反该法的行为。

该部们还澄清说，2023 年《数字个人数据保护法》要求各组织实施强有力的合规措施，如在处理数据前征求明确、知情的同意——包括对公开用户数据进行网络抓取。

第三方提交干预申请，强调对其行业的影响

多个利益相关方最近提交了申请，要求对诉讼进行干预，他们就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对各自行业的影响提出了不同的担忧。他们主张保护版权作品，并对未经授权的使用主张赔偿。

代表印度 80% 以上出版业的印度出版商联合会（**Federation of Indian Publishers**）认为，OpenAI 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受版权保护的内容会降低文学作品的经济价值，并危及出版业的发展。同样，代表印度主要印刷和电视媒体公司的数字新闻出版商协会（**Digital News Publishers Association**）也声称，OpenAI 的模式非法提取和重新利用了内容，削弱了新闻业的可信度和财务可持续性。

印度音乐产业（**IMI**）——一个代表印度唱片业发行商的信托机构——声称，在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歌曲进行人工智能模型训练构成了侵权，并导致了权利所有人蒙受经济损失。

印度治理与政策项目（**Indian Governance and Policy Project**）是一个以技术为重点的智库，它也提交了一份干预申请，强调了监管方面的问题，以及用平衡的人工智能政策框架来解决版权和合理使用问题的必要性。然而，同样在申请进行干预的初创公司 **Flux Labs AI** 已告知法院，对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训练人工智能模型征收强制性许可费可能会阻碍创新，并扼杀小公司的竞争能力。感兴趣的各方可以

关注此案的进展。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推出在加拿大挑战官方商标的新工具

2025 年 4 月 1 日，一项新的官方商标异议机制在加拿大生效。这一新机制将被证明是一个有用的工具，可帮助品牌所有者应对基于官方商标的商标申请异议。

在此之前，商标所有人应对此类异议的选择很有限，因为官方商标不像普通商标那样可以通过简易程序以“未使用”为由进行撤销或执行无效程序，官方商标也不需要续展，因此可以无限期地保留在注册簿上——这使得这类商标几乎无法被撼动。

如果商标所有人无法证明自己的商标与官方商标并不十分相似，以至于可能被误认为官方商标，而官方商标所有人又不愿意同意，那么品牌所有人要解决官方商标引证的唯一选择就是向加拿大联邦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将官方商标从注册簿中删除。

现在，新的机制为品牌所有者增加了另一种更加简化也更具成本效益的选择——他们现在可以以官方商标所有人不是公共机构或已不复存在为由对官方商标提出异议。根据《商标法》新的第 9(4) 款，注册官可以主动或应支付所需

费用（目前为 325 加元）者的要求，发出通知，宣布官方商标不再享有《商标法》第 9（1）（n）（iii）条规定的保护，从根本上终止其作为官方商标的地位。

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新机制仅适用于注册官根据《商标法》第 9（1）（n）（iii）款发布公告宣布加拿大“公共机构”作为官方商标采用和使用的徽章、纹章、徽记以及标志，不适用于任何“大学”根据第 9（1）（n）（ii）款采用的禁用标志。

此外，新机制不包括以不使用为由对官方商标提出异议的选项。与简易不使用撤销程序不同，对官方商标地位提出异议的一方首先有责任提供信息或证据，证明官方商标所有人不是公共权力机构或已不复存在。一旦对官方商标提出异议，注册官将决定是否有必要向官方商标注册人发出通知，要求其提供证明其公共权力机构地位的证据（即符合受政府管控和提供公共利益这两个部分的检验标准）。

根据相应的实际通知，在以下情况下，注册官一般不会向官方商标所有人发出通知，要求其出示证明其公共权力机构地位的证据：

对官方商标提出异议的请求是在注册官发出采用和使用官方商标的公告之日起一年内收到的；

请求内容没有对官方商标所有人的公共权力地位或存在提出任何疑问；或

官方商标所有人被列为加拿大国王（或女王）或市政府实体（除其他原因外）。

反之，如果申请使注册官认为官方商标所有人不是公共权力机构或已不复存在，注册官一般会向官方商标所有人发出通知，要求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供证明其公共权力机构地位的证据。如果官方商标所有人未能回应，或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加拿大公共权力机构的地位，注册官将发布公告停用该官方商标（可提出上诉或司法审查），特别是还将向官方商标所有人发送进一步的通知，要求其提供所有证明官方商标的公共权力机构地位的证据。

这一新机制——以注册人不是公共机构或已不复存在为由对官方商标提出异议——的引入，为品牌所有人提供了一个有效的选择，以解决官方商标经常会带来的困难阻碍。

在此之前，商标所有人解决对此类商标异议的方法十分有限，因为官方商标不像普通商标那样可以通过简易程序进行不使用撤销或无效处理，这类商标不需要续展，因此可以无限期地被保留在注册簿上，这使得官方标志的地位几乎不可撼动。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设立驰名商标申报的单方程序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发布了第 2025—009 号备

忘录通知，即《驰名商标簿申报和设立规则与条例》（《条例》），该条例将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生效。新条例设立了一项单方面申报驰名商标的制度，驰名商标随后可以在 IPOPHL 的《驰名商标注册簿》（《注册簿》）中进行注册。在该条例出台之前，获得驰名商标声明的唯一途径是通过对抗性诉讼，即向 IPOPHL 提起异议、撤销或知识产权侵权申诉，或向法院提起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诉讼。商标所有人现在可以利用这一简化的规则来申报驰名商标，而不必再进行漫长而昂贵的对抗性诉讼。

由于商标审查员将会在商标申请的审查程序中考虑《注册簿》，因此在《注册簿》中注册可防止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商标的注册，从而有利于商标所有人。

在菲律宾注册商标或服务商标并被宣布为驰名商标的商标所有人也将在菲律宾受到更有力的保护，因为即使是针对不同的商品或服务，上述商标也会受到保护。这可以保护已注册的驰名商标不被淡化或用于非竞争性商品或服务。尚未注册但根据该程序被宣布为驰名商标的商标，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方面也将受到保护。

要进行注册，申请人必须提交经过单方公证的驰名商标申报申请，并提交满足《条例》规定要求的材料。如果审查员认为申请符合驰名商标的标准，他们将建议商标局局长批准申请。否则，审查员将建议驳回，并说明理由。局长将对

建议进行审查，然后作出决定，宣布商标为驰名商标或驳回申请。

第三方意见

如果申报获得批准，则会在电子公报上公布。在公布后 1 个月内，任何可能因该申报而受损害的相关方可提交第三方意见通知书，并支付规定的费用。然后，必须在商标局局长收到该通知后的 1 个月内提交经核实的书面意见及证明文件，经书面申请并缴费后可再延长 1 个月。如不遵守上述规则，意见将被驳回。

之后，申请人可在收到 IPOPHL 命令后 1 个月内提交意见。咨询委员会将对意见进行审查，并向局长提出建议，以便采取最终行动。如果第三方没有提出意见，申报将在公布后的第 31 天生效。否则，将在决定最终结果确定后生效。

判定标准

应当注意的是，在确定商标是否驰名的标准，前 4 项（第 5 条第 a 款至第 5 条 d 款）是判定商标是否驰名的强制性标准，而其余标准（第 5 条第 e 款至第 5 条 i 款）则可以任意组合进行考虑，以支持申请。必须考虑的强制性标准包括：

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范围和地理区域；

在菲律宾和其他国家（地区）的市场份额；

商标的固有或后天获得的显著性程度；以及

商标的质量、形象或声誉。

申报的有效性、续展和效力

《条例》规定，驰名商标申报的有效期为 10 年，可续展 10 年，条件是注册人在申报 5 周年后的 1 年内以及每次续展时提交以下材料：

在商业中持续使用的证明（如收据、实际标签、标志、提货单、带有驰名商标的产品照片）；以及

驰名地位证明（如广告、注册证书、财务报表）。

商标作为驰名商标的申报申请是商标在申请中所述商品和服务方面具有驰名地位的初步证据。该申报将使商标被列入注册簿，审查员将在商标申请的单方审查程序中予以考虑。

撤销和上诉

根据《条例》，驰名商标的申报可在以下情况下被撤销：

（1）在到期前 6 个月内未续展；（2）未提交商业上持续使用的证明而自行撤销；或（3）相关方提出申请并有实质性证据证明商标不再驰名。根据《统一上诉规则》，相关方可就商标局局长的决定向 IPOPHL 局长提出上诉，但不允许提出复议申请。

先前申报的驰名商标注册

根据《条例》的规定，如果商标已被主管机关宣布为驰名商标，如通过异议的最终裁决或撤销申请，则无需根据《条例》提交申请。相反，商标所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只需向商标

局提交一份申报申请，并附上证据，包括商标被宣布为驰名商标的决定和判决书的核证无误的副本。同样，商标所有人必须在《条例》生效后 5 年内提交商业上持续使用的证据，此后则根据《条例》第 15 条的要求提交。在缴纳所需费用后，商标将被列入驰名商标注册簿，并在电子公报上公布。

通过驰名商标注册为全球品牌赋权

《条例》的颁布是菲律宾不断变化的商标态势中值得欢迎且必要的进展。预计这一进展将促使国际权利人、全球品牌和大型企业积极主动地寻求在菲律宾对其驰名商标进行认证，以阻止未经授权的使用，减少对异议、撤销或法院诉讼等事后补救措施的依赖。考虑到驰名商标所有人往往是在自己的申请过程中遇到侵权或混淆性相似的申请或注册时才意识到这些申请或注册的存在，而在这种情况下适当的追索涉及到昂贵而耗时的诉讼程序，因此这一点尤为重要。

随着驰名商标登记簿的设立，IPOP HL 现在可以在审查商标申请时更好地考虑这些申报，从而提升商标制度的预防力和威慑力。

对于寻求对其商标进行更广泛保护的企业而言，将其商标纳入驰名商标注册簿具有战略性优势——既可以防止未经授权的使用，又可以作为一种手段，通过使 IPOP HL 从一开始就承认商标的驰名地位来避免漫长且耗费资源的诉讼。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